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舜邦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　　陳琪芬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17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，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，票據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亦即本票載有擔

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，**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**。且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相對人之事務所，利息按新臺幣基準利率（聲請時為年息3.25%）加年息3%（即年息6.25%）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**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**，詎到期日即民國115年3月21日向前開擔當付款人提示後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5至41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㈠伊等是在泰國申請貸款時，依相對人泰國分行要求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借款，此行為違反泰國民商法典之規定，應為無效。且系爭本票為發票日與發票金額均為空白之票據，伊等未曾授權相對人自行填載，縱令有授權，其幣別與金額數字亦非真正，是系爭本票之債權顯然不存在。㈡又陳琪芬於115年2月22日到同年4月4日出境不在國內，相對人無從於115年3月21日向陳琪芬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其既未踐行提示程序，合法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已有欠缺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查，系爭本票既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票到期後，執票人即應向擔當付款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提示，相對人於原審已經陳明此情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、13頁），其已踐行提示程序甚明，抗告人陳琪芬於115年3月21日不在我國境內雖有其護照內頁出、入境紀錄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，仍無從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。至抗告人其餘抗辯理由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與
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抗字第529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指定擔當付款人 | 到期日即提示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4年6月24日 | 5,500,000元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| 115年3月21日 | 115年3月21日 |
| 002 | 114年6月24日 | 8,000,000元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| 115年3月21日 | 115年3月21日 |